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禮華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4日112年度事聲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2年5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未依期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